

客家委員會

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客家基本法」第12條規定，政府應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前與國民基本教育之學校及幼兒園參酌當地使用國家語言情形，因地制宜實施以客語為教學語言之計畫。

教育部於民國103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明訂學校正式課程依性質區分為「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二大類，並將本土語文列為國小部定課程，規定國小學生需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任選一種必修，每週一節，不僅確立本土語文的地位，也保障學童學習本土語文之權利。惟現階段的國小本土語文教學，一周僅上一堂課，學童在課堂上會跟著教師誦讀課文，然而出了教室仍以華語為主要語言，本土語文缺乏使用環境及學習動機，學習成效恐受限，無法真正帶入生活中。

鑒於客語師資、教材資源及課堂時間有限，學童學習、使用客語的機會與管道相對不足，為讓學童得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隨時隨地透過電腦及行動載具自學或親子共學客家語言，且教師亦可作為教學媒材在課堂中使用，本會開發國小數位教材，以生命教育為總題，依據國小學童年齡、發展狀況及生活經驗規劃食、衣、住、行、育、樂等6個學習單元編寫教材，並設計人物角色貫穿教材，讓角色陪伴學童成長，透過角色間的互動與對話使教材的溫度更貼近生活，全案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協助學童體會口語的功能與使用技巧，增進客語聽說能力的發展。另結合悅趣化學習，讓學童在充滿樂趣及挑戰性之虛擬闖關遊戲情境中學習客語，透過數位遊戲之趣味性、沉浸式，並結合教學設計，以達寓教於樂之教學理念。為推廣本案數位素材並增加學校使用效益，爰訂本計畫，以整合支持性客語學習資源，落實客語向下扎根，建立下一代對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認同與傳承。

貳、計畫目標

- 一、讓教師在本土語文課程以平板電腦使用本會開發之國小數位教材進行授課，並使學童在課堂中透過平板電腦進行互動，以促進同儕學習、提升學童學習客語之興趣與成效。
- 二、培養學童具備客家語基本的聽、說能力，並運用於家庭與日常生活中。
- 三、以與時俱進、生動活潑的行動學習新教材，增進共學及課室學習成效。

參、補助對象

公、私立國民小學。

肆、補助條件

- 一、須使用本會開發之國小數位教材(網址：<https://kids.hakka.gov.tw>)於本土語文課程授課(上課時請登入帳號，以利紀錄時數)。
- 二、110學年度期間須配合本會或本會委託單位辦理問卷調查及訪談(含教師及學生)。

伍、實施期程

- 一、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止。
- 二、要項期程

(一)參與本會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

為讓學校教師熟悉「國小數位素材開發及行動學習系統」(含網站、APP、線上小遊戲)之架構、內涵、操作及教學方法，掌握教師進行客語教學之需求，藉由教學活動設計，融入數位素材及行動學習的學習工具，激發學生之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成效及實務應用能力，申辦學校需於110學年度期間參與本會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每學年至少舉辦2場)。

(二)計畫申請期限

以學校為單位，擬訂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1、2)，於110年8月10日前將正本送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綜整各校申辦資料後於110年8月20日前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三)審查與核定

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就申辦學校之申請資料予以審查及核定。

(四)配合本會進行成效評量(問卷調查及訪談)

為追蹤並調查學校使用本案國小數位教材之成效，設計成效評量工具，透過成效評量前後測並分析評量結果，了解整體成效，申辦學校於110學年度期間須配合本會進行成效評量，預計於110學年度上、下學期各施測一次。

陸、補助總類、條件與額度：

	一般補助	專案補助
補助條件	<p>一、須使用本會開發之國小數位教材於本土語文課程授課，授課教師須先申辦帳號（上課時請登入帳號，以利紀錄時數）。</p> <p>二、110學年度期間須配合本會或本會委託單位辦理之問卷調查及訪談(含教師及學生)。</p>	<p>一、須使用本會開發之國小數位教材於本土語文課程授課，授課教師須先申辦帳號（上課時請登入帳號，以利紀錄時數）。</p> <p>二、110學年度期間須配合本會或本會委託單位辦理之問卷調查及訪談(含教師及學生)。</p> <p>三、學生選修本土語文（客語）課程人數占比：</p> <p>(一)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達所處市(縣)客家人口占比之7成以上。</p> <p>(二) 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達所處市(縣)客家人口占比之5成以上。</p> <p>(三) 其餘地區：達所處市(縣)客家人口占比之4成以上。</p> <p>▶ 各市(縣)客家人口占比、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及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如附件3</p> <p>四、本土語文(客語)課程須由現職教師授課。</p> <p>※其他參考項目</p> <p>一、學校開設本土語文(客語)課程狀況。</p>

	一般補助	專案補助
		二、學校現職教師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人數。
補助項目	<p>一、網路設備：個別項目請分開編列，並註明各項規格，如網路交換器、網路路由器(中繼器)、無線網路分享器、電源供應器、電源延長線、網路線等。</p> <p>二、網路設備施工費</p> <p>三、集線器</p> <p>四、行動 Wi-Fi 分享器</p> <p>五、行動網卡</p> <p>六、耳機麥克風</p> <p>七、投影機</p> <p>八、教師用平板電腦(含保護套)：每校以3臺為限。</p>	<p>一、網路設備：個別項目請分開編列，並註明各項規格，如網路交換器、網路路由器(中繼器)、無線網路分享器、電源供應器、電源延長線、網路線等。</p> <p>二、網路設備施工費</p> <p>三、集線器</p> <p>四、行動 Wi-Fi 分享器</p> <p>五、行動網卡</p> <p>六、耳機麥克風</p> <p>七、投影機</p> <p>八、教師用平板電腦(含保護套)：每校以3臺為限。</p> <p>九、學生用平板電腦(含保護套)。</p> <p>十、平板充電車。</p>
補助額度	每校原則最高補助15萬元整。	每校原則最高補助40萬元整
<p>※請以提升「客語數位學習環境」之網路通訊設備為優先，如：網路交換器、網路路由器(中繼器)及無線網路分享器等。</p>		

柒、計畫核定、撥款與核銷

- 一、本契約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倘有未執行項目及結餘款應於110年12月10日前繳回。
- 二、經費核定與撥付：計畫經本會核定通過後，申辦學校應依本會書面通知期限修正經費概算表，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單位，由地方教育主管機關開立統一收據函送本會辦理。

三、經費核銷：硬體設備應依相關規定列為受補助學校財產，並標註「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各校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將經費支出明細表（含自評與建議，如附件4）、硬體設備原始支出憑證、財產登記單及標註「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之硬體設備照片陳報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請於110年12月10日前函送本會核銷。餘採就地審計辦理方式，相關原始憑證應依照會計法、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以備查核。有關補助款依相關規定應代為扣繳事宜，由受補助學校依規定處理，並負其責任。

捌、本方案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會適時修正公布為準。

玖、LINE 群組

若有網路及通訊設備規劃及使用上的問題，請掃描下列 QR code 加入群組，將有資訊人員提供協助。



壹拾、網路設備說明

項目	說明
網路交換器	學校機房端與教學場地網路轉接使用。
網路路由器/中繼器	由學校機房佈線至教學場地之網路訊號延長使用。
無線網路分享器	提供教學場地學生載具連接無線網路。
CAT. 6網路線	由學校機房布線至教學場地使用。(需有網路線接頭)

○○縣(市)○○國民小學
 客家委員會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
 實施計畫申請表
一般補助 專案補助(請擇一勾選)

地址			
校長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客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客籍
業務承辦人	姓名		電話
	職稱		傳真
	e-mail		
實施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110年11月20日		

學校基本資料												
項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客籍人數												
非客籍人數												
通過客語能力 認證人數												
本土語文(客語) 課程選修人數												
本土語文(客語) 課程開班數												
由現職教師於本 土語文(客語)課 程授課班級數												

全校教師背景人數												
項目	男						女					
	客籍人數											
非客籍人數												
通過各級客語 能力認證人數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所有客語教師資料(含支援或兼任教師)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計畫摘要	資源條件(學校現有網路及資訊設備狀況)：						
	實施方法(購置物品如何運用於本土語文課程)：						
計畫總經費	新臺幣 元整 (請檢附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戳記(關防)							

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作為本補助案聯絡、寄發問卷、訪談及統計等必要範圍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縣（市）○○國民小學
客家委員會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
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一般補助 專案補助(請擇一勾選)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業務費						
1						
2						
3						
4						
5						
6						
7						
業務費小計						
設備費(須登錄為財產，且單筆單價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						
1	投影機					
2	平板電腦					
3	平板充電車					
設備費小計						
總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校長：

○○縣（市）○○國民小學
客家委員會110學年度國小數位學習教材網路及教學設備補助
實施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一般補助 專案補助(請擇一勾選)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業務費						
1						
2						
3						
4						
5						
6						
7						
業務費小計						
設備費(須登錄為財產，且單筆單價為新臺幣1萬元以上，使用年限2年以上者)						
1	投影機					
2	平板電腦					
3	平板充電車					
設備費小計						
總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定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費落差說明						
自評與建議 *必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校長：

一、各市（縣）客家人口占比

縣/市	客家人口 占比	縣/市	客家人口 占比
基隆市	7.7%	雲林縣	8.3%
臺北市	17.5%	嘉義市	7.0%
新北市	16.0%	嘉義縣	6.4%
桃園市	40.5%	臺南市	6.0%
新竹市	34.5%	高雄市	12.6%
新竹縣	73.6%	屏東縣	25.3%
苗栗縣	64.3%	宜蘭縣	7.2%
臺中市	17.6%	花蓮縣	32.4%
彰化縣	6.4%	臺東縣	19.8%
南投縣	15.2%		

二、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客家人口比率為逾二分之一）

縣（市）	鄉（鎮、市、區）
桃園市	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楊梅區
新竹縣	湖口鄉、新豐鄉、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橫山鄉、芎林鄉、竹東鎮、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苗栗縣	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造橋鄉、頭屋鄉、苗栗市、公館鄉、銅鑼鄉、西湖鄉、三義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
臺中市	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
南投縣	國姓鄉
雲林縣	崙背鄉
高雄市	美濃區
屏東縣	高樹鄉、長治鄉、麟洛鄉、內埔鄉、竹田鄉、萬巒鄉、佳冬鄉、新埤鄉
花蓮縣	鳳林鎮、富里鄉
<p>範例：桃園市中壢區之學校欲申請專案補助，學生選修本土語文（客語）課程人數占比需達所處市（縣）客家人口占比之7成以上：以學校共1000位學生為例，桃園市客家人口占比40.5%X7成=28.35%，亦即學校需有284位學生選修本土語文（客語）課程（4捨5入）。</p>	

三、客語為通行語之一地區（客家人口比率逾三分之一但未達二分之一）

縣（市）	鄉（鎮、市、區）
桃園市	大園區、大溪區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苗栗縣	竹南鎮、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臺中市	和平區、豐原區
高雄市	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花蓮縣	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壽豐鄉、花蓮市、光復鄉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註：依據本會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861018081號公告